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持有公司股份由21,234,294股变更为18,303,950股,持股比例由5.28%变更为4.55%、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持有公司股份由16,922,464股变更为14,568,700股,持股比例由4.20%变更为3.62%。

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8,156,758股变更为32,872,650股, 持股比例由9.48%变更为8.17%。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发来的《关于对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4,108	0.07%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24%
	合计			5,284,108	1.3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34,294	5.28%	18,303,950	4.55%
君联慧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2,464	4.20%	14,568,700	3.62%
合计		38,156,758	9.48%	32,872,650	8.1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18号北京贵州大厦四层万峰林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67,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67,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之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56,603	99.9855	10,826	0.01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56,603	99.9855	10,826	0.01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058	99.9461	40,371	0.05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058	99.9461	40,371	0.05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60,779	98.3759	45,371	0.1817	360,098	1.4423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56,603	99.9855	10,826	0.01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56,603	99.9855	10,826	0.01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058	99.9461	10,826	0.0144	29,545	0.0395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058	99.9461	40,371	0.05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2,058	99.9394	45,371	0.06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43,745	97.9152	45,371	0.2332	360,098	1.8516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9,438,388	99.9443	10,826	0.0557	0	0.0000
7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438,388	99.9443	10,826	0.0557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408,843	99.7924	10,826	0.0556	29,545	0.1520
10	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403,843	99.7667	45,371	0.23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46,123,41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周德勤,持股数986,54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黄朝华,持股数448,43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杨晓晓,持股数2,442,7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1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84,023.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82%-6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41,415.03万元
	盈利:0.12元/股-0.14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4元/股	盈利:0.44元/股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相关股份。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万元-26,000万元,同比下降73.82%-69.0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0万元-22,000万元,同比下降56.54%-46.88%。公司业绩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等构成,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4,000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42,608万元,主要系公司于上年同期确认游戏业务海外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000万元-30,000万元,同比下降41.65%-32.67%。主要原因为:

《幻塔》手游于2021年12月16日国内公测,2022年第一季度该款游戏流水处于产品上线初期的高位,产生了较高的业绩贡献。目前,该款游戏已进入成熟稳定期,通过持续的内容迭代更新与运营体系优化,不断发力游戏内容建设,有效推进游戏体验提升,但受生命周期影响,该游戏流水较上线初期的高点自然下滑,相应业绩贡献较2022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目前,公司数款在营游戏产品通过内容更新、立体营销、精细化长线运营等方式延续稳定表现,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收益。

同时,公司立足既有优势,聚焦创新变革,以"经典品类迭代升级+创新品类突破转型"的思路双线推进在研游戏,既有经典品类多端产品《诛仙2》《代号:新世界》《神魔大陆2》以及端游产品《诛仙世界》《Perfect New World》等游戏在稳步推进中,又有创新品类游戏产品《一拳超人:世界》《百万亚瑟王》《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等在积极研发过程中,基于国产科幻动画大作《灵笼》IP研发的多人开放世界项目、基于自主原创IP研发的开放世界项目也在积极进行中。其中,《诛仙世界》《一拳超人:世界》《百万亚瑟王》《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已完成首测,玩家反馈良好。此外,公司参股企业研发、公司代理发行的《天龙八部2:飞龙战天》于2023年4月14日正式公测。

3、影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聚焦精品内容,减量提质、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星落凝成糖》《心想事成》等精品电视剧播出,兼具市场热度与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云襄传》《温暖的甜蜜的》《许你岁月静好》《特工任务》《灿烂! 灿烂! 》《只此江湖梦》《纵横芯海》《九个弹孔》《执行局》《危险的她2》《珠玉在侧》《神隐》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发行、排播过程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号)的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9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683.91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012200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465020100100022531	15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1301625442	86,861.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5550000004538396	50,000.00
合计			286,861.34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资金到账后收到的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经经、李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0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在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两项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